

「國防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102 年度計畫構想申請書

※無需備文，計畫收件一律採線上申請方式!!請計畫主持人至本會網站(<http://web.nsc.gov.tw>) 首頁左上「線上申辦登入」處，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進入「研究人才個人網」，在左側「申辦項目/專題計畫類」項下，點選「[國防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構想書](#)」，即可製作構想書。**請於 101 年 6 月 7 日下午 6 時前以線上傳送本會申請!!**

一、基本資料

計畫歸屬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型計畫		
擬申請之計畫項次	(請詳附件一自行填寫，例：項次 7)		
擬申請之計畫名稱	(請詳附件一自行填寫，例：無接縫海圖資料庫建置之研究與應用 3/3)		
總計畫名稱	(個別型計畫免填)		
總計畫主持人	(個別型計畫免填)		
計畫名稱			
主持人基本資料	姓 名		職 稱
	服務機構		單 位
	聯絡電話		傳 真
	通訊地址		
	E-mail		
軍方需求單位 協同主持人	姓 名		聯絡電話
	E-mail		
本期執行期限	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共計 1 年)		
全程執行期限	自民國__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__年 12 月 31 日(共計__年)		
計畫聯絡人 (與主持人相同免填)	姓名：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p>「國防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構想申請書主持人<u>聲明書</u>：</p> <p>本研究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並未向 貴會或其他機構重複申請補助，如有不實情事，本人願負一切責任。特此聲明，以茲為憑。</p> <p>此致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p> <p>計畫主持人：_____日期 _____</p>			

備註：

- 依國防部需求項目規劃為整合型計畫者，其總計畫（總計畫需合併執行一子計畫）及子計畫皆需分別填寫計畫構想書，並分別上傳申請（子計畫名稱需註明子計畫編號，例：子計畫二：○○○）。
- 若依國防部需求項目規劃為多年期計畫者，請於「三、計畫構想說明」中說明全程計畫期程及分年計畫內容、經費規劃，但仍須逐年送件申請。

二、本期申請補助經費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補助項目	執行年次		
	第一年	第二年	全程總經費
業務費			
研究人力費			
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			
研究設備費			
管理費			
合 計			

附註：

1. 依國防部需求項目規劃為整合型計畫者，整合型計畫請於總計畫申請書中請填列包含所有總子計畫之合計經費（各分項計畫經費請另於「三、計畫構想說明」中附表列出）。個別型及子計畫申請書僅需就個別計畫經費編列。
2. 依國防部需求項目規劃為多年期計畫者，請於「三、計畫構想說明」中說明全程計畫期程及分年計畫內容、經費規劃，但仍須逐年送件申請。
3. 業務費為「研究人力費」及「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個別費用之加總，並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4. 研究人力費包含計畫主持人研究主持費、專任助理人員酬金、兼任助理人員酬金、臨時工資費用等。協同主持人不得申請研究主持費。
5.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得支領研究費，主持人每月不得高於新台幣 12,000 元，共同主持人每月不得高於新台幣 10,000 元；惟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應明確分工。個別型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費用合計每月不得高於 20,000 元。
6. 研究設備費：本計畫經費有限，原則上以補助業務費為主，若需編列研究設備費請詳附說明。
7. 本計畫不補助國外差旅費。
8. 管理費：依前二項費用之 10% 計算。

三、計畫構想說明

說明：請說明進行之研究構想、方法、預期目標及可能成果等計畫構想內容說明。**個別型計畫構想說明至多以4頁為原則。整合型計畫構想說明至多以15頁為原則。**總計畫之「計畫構想說明」需包含所有總計畫及子計畫構想內容說明，子計畫之「計畫構想說明」僅需就子計畫內容說明，計畫構想說明項目可依計畫內容調整刪除。

※整合型計畫請加註計畫表如下（個別型計畫可刪除本表，多年期者請自行增列經費欄位）。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第一年經費編列	第二年經費編列
	總計畫名稱：	(總計畫經費)	(總計畫經費)
	子計畫一：	(子計畫一經費)	(子計畫一經費)
	子計畫二：	(子計畫二經費)	(子計畫二經費)
	子計畫三：	(子計畫三經費)	(子計畫三經費)
	合計	(合計總經費)	(合計總經費)

註：總計畫需合併執行一子計畫，本案總計畫合併執行子計畫：(請填寫子計畫名稱)

(一) 研究構想

(二) 研究方法

(三) 過去五年相關代表性論著 (只需簡述無須附完整論著)

(四) 各計畫間之關聯性與分工配合狀況 (整合型計畫填寫)

(五) 預期目標及可能成果 (若為多年期計畫請分年敘述)

(六) 預估應用效益

(七) 執行進度及已獲之研究成果 (延續計畫填寫)

(八) 其他：研究設備費說明 (無可刪除本項)

※ 本計畫經費有限，以補助業務費為主，若需編列研究設備費請詳附說明。

研究設備	需求說明	金額
研究設備費合計		